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5〕3号

关于《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大元宝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大元宝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大元宝山加油站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新增占地 $2605.14m^2$ （约3.9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油罐单罐容积 $30m^3$ ，二罐共 $60m^3$ ；柴油罐单罐 $30m^3$ ，二罐共 $60m^3$ 。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汽油2500立方米、柴油5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97号），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和运行。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汽车加油过程中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项目厂界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至清泉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储油罐区和输油管线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五)落实噪声防控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抑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在洗罐时直接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贮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

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八）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防渗等隐蔽工程达到性能要求。

四、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5年4月29日

